

证券代码：002590

证券简称：万安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75

##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## 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## 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### 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万安科技	股票代码	002590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李建林	何华燕	
办公地址	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军联路3号	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军联路3号	
电话	0575-87658897	0575-87605817	
电子信箱	lijl@vie.com.cn	kuaijiyiban0502@163.com	

### 2、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1,722,347,239.00	1,367,828,260.76	25.92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69,202,007.26	2,784,469.84	5,976.63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10,944,686.60	-10,253,656.54	206.74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106,559,462.41	164,876,741.43	-35.37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35	0.01	3,400.00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35	0.01	3,400.00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8.26%	0.15%	8.11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4,904,681,515.67	4,811,335,557.53	1.94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2,088,491,901.98	1,962,873,064.27	6.40%

## 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42,087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万安集团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45.86%	219,980,700	0	质押	32,000,000
陈锋	境内自然人	4.99%	23,940,000	17,955,000		
陈利祥	境内自然人	1.91%	9,140,500	0		
陈永汉	境内自然人	0.96%	4,627,192	0		
李连香	境内自然人	0.89%	4,281,700	0		
俞迪辉	境内自然人	0.89%	4,257,194	3,192,895		
陈黎慕	境内自然人	0.82%	3,927,190	2,945,392		
陈黎明	境内自然人	0.67%	3,207,642	0		
蔡令天	境内自然人	0.67%	3,207,640	0		
刘特堂	境内自然人	0.62%	2,980,000	0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上述股东中：万安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，陈锋为陈利祥之子。陈利祥、陈锋、陈永汉、陈黎慕、俞迪辉、陈黎明等 6 人存在关联关系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	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无					

## 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## 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## 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### 三、重要事项

1、2023 年 3 月 8 日，公司与浙江景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、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陈江、陈文晓签订了关于上海万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。公司将所持有的上海万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景睿电子、万安投资、陈江、陈文晓。转让完成后上海万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为公司参股子公司，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，具体内容详见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